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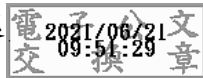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9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72268A00_print、072268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1190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90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函送「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」，請
轉知各級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，依計畫內容（第75-76
頁）配合執行愛滋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2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已公布於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\(愛滋病毒\)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/施政計畫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/施政計畫)) 項目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6/21



1100002436